

聖公會聖本德中學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1.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，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，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，若查明屬實，定必作紀律處分，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。

2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2.1 任何人如 —

2.1.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2.1.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2.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 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

3. 性騷擾的例子

3.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；

3.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；

3.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；

3.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；

3.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；

3.6 不受歡迎的邀請；

3.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（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）；

3.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；

3.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；

3.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。

4. 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例子

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
4.1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
4.2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
4.3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 / 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
4.4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5. 具體措施

- 5.1 學校會透過講座、工作坊、班主任課或課程，讓學生明白性別歧視條例或本政策書的內容，努力建立融洽、和諧、尊重及平等的學習環境。
- 5.2 學校會透過教職員培訓及講座，提高教職員及家長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，避免及防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事件，營造融洽、和諧、尊重及平等的校園環境。
- 5.3 學校會將「投訴途徑」及下列之「投訴程序」通傳各家長及學生。

6.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：

- 6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- 6.2 將事件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 / 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- 6.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- 6.4 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投訴，尋求協助。(參 7.1 投訴途徑)

7. 投訴的處理

7.1 投訴途徑

有關校內性騷擾的投訴，可循以下途徑提出：

- 7.1.1. 採取校本投訴程序(參 7.2 及 8)
- 7.1.2.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。
- 7.1.3 報案及 / 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

7.2 校本投訴程序

- 7.2.1 投訴需具名向校方提出，匿名投訴不會受理。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。
- 7.2.2 學校收到性騷擾投訴後，會以公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調查。
- 7.2.3 如有需要，法團校董會可委派合適人士參與調查和調解以下之各類投訴。
在一般情況下：
 - 7.2.3.1 凡投訴同學者，由副校長、訓輔主任處理，將結果向校長匯報。
 - 7.2.3.2 凡投訴涉及教職員者，由校長處理，將結果向校監報告，並知會法團校董會。
 - 7.2.3.3 凡投訴涉及校長者，由校監處理，將結果知會法團校董會，並向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備案。
 - 7.2.3.4 凡投訴涉及校董會成員者，可向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投訴。
 - 7.2.3.5 如有需要，校方可邀請其他相關人士處理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。

7.2.4 學校會在接獲正式投訴後一個月內盡速展開和完成調查工作，以及向投訴者講解調查結果。

7.2.5 學校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、處分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記錄。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，學校將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8. 接獲投訴後的處理

8.1 老師接獲有關同學的投訴後，會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的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及跟進工作。調查小組由訓輔委員會老師及相關之老師組成，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。

8.2 校長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（包括校長）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。委員會應由資深老師組成，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。

8.3 校監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（包括校監）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。委員會應由老師以外的法團校董會校董組成，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。

8.4 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接獲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投訴後，應即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處理方法。

8.5 所有接獲的投訴，應盡快開始作出處理，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。一般而言，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。

8.6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，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：

校長 → 校監 → 法團校董會 → 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

或在任何階段向校外機構或組織（如平等機會委員會、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）作出投訴。

8.7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、校長、校監、法團校董會成員、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（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）保密，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。

9. 紀律處分

9.1 如學生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，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。

9.2 如校內員工（包括校長）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，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。處分情況由校監（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）決定。

9.3 若法團校董會成員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，則由聖公宗(香港)中學委員會決定處分方式。

9.4 如事件除因當事人個人問題外，也涉及制度、結構或程序者，校方要盡速作出改善。而過程中亦可邀請當事人作出建議。